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4,808,407.35	15.04	222,774,720.22	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18,062.10	不适用	-268,738,010.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90,305.73	不适用	-296,896,162.9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4,353,470.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不适用	-2.2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不适用	-2.2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不适用	-16.9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57,378,418.13	22.99	162,576,830.14	25.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66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72.98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7,941,759.61	1,947,321,954.44		-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7,035,616.29	1,711,224,344.93		-14.2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130.68	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0,565.78	7,013,150.99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31,677.85	20,850,681.01	银行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150,192.67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	
合计	7,772,243.63	28,158,152.3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政府补助	4,793,824.69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随着外部环境因素的消退,公司加大营销活动力度拓展市场,同时积极推动售前服务工作,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	不适用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05	主要系随着外部环境因素的消退,产品及服务的实施和交付节奏逐渐恢复正常。
销售费用_本报告期	33.80	主要系随着外部环境因素的消退,公司加大营销活动力度拓展市场,同时积极推动售前服务工作的影响。
管理费用_本报告期	45.44	主要系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股份支付金额增加。
财务费用_本报告期	-156.27	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财务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3.48	
其他收益_本报告期	-56.9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少。
其他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26	
投资收益_本报告期	214.03	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8.60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元浩	境内自然人	11,167,863	9.24	11,167,863	11,167,863	无	0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92,676	8.77	10,592,676	10,592,676	无	0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537,589	6.24	7,537,589	7,537,589	无	0
产业基金	国有法人	6,757,201	5.59	6,757,201	6,757,201	无	0
范磊	境内自然人	6,068,626	5.02	6,068,626	6,068,626	无	0
上海云友投资事务所	其他	4,437,730	3.67	4,437,730	4,437,730	无	0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97,261	3.31	3,997,261	3,997,261	无	0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05,322	3.23	3,905,322	3,905,322	无	0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57,162	3.19	3,857,162	3,857,162	无	0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新鼎啃哥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95,763	2.40	2,895,763	2,895,763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635,352	人民币普通股	635,3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545	人民币普通股	607,5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132	人民币普通股	550,1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474	人民币普通股	461,4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396,828	人民币普通股	396,828
UBS AG	395,985	人民币普通股	395,9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482	人民币普通股	388,4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89	人民币普通股	377,2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元浩、范磊、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孙元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756,579.26	282,515,364.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999,837.21	1,261,704,502.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19,204.57
应收账款	236,184,319.67	239,222,941.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428,243.94	4,556,205.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60,279.24	8,178,783.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648,804.79	48,777,874.40
合同资产	49,981,652.61	25,596,889.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8,982.79	258,564.08
流动资产合计	1,592,228,699.51	1,873,530,329.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780,826.61	18,680,699.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097,450.14	35,628,762.12
无形资产	662,935.07	186,253.67
开发支出	10,556,624.6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15,223.59	3,011,41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84,49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13,060.10	73,791,624.86
资产总计	1,687,941,759.61	1,947,321,95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509,955.08	50,383,388.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439,844.44	22,576,18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78,021.36	65,624,914.68
应交税费	15,207,870.21	19,579,874.69
其他应付款	2,221,337.63	6,475,964.25
其中:应付利息	552,328.7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14,856.30	20,079,041.90
其他流动负债	76,325.69	20,411.01
流动负债合计	179,348,210.71	184,739,784.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51,653.22	15,545,615.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535,093.66	15,663,276.77
递延收益	17,399,666.28	22,690,91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86,413.16	53,899,803.97
负债合计	224,134,623.87	238,639,58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842,068.00	120,842,0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2,452,489.34	2,277,903,20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6,258,941.05	-687,520,93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7,035,616.29	1,711,224,344.93
少数股东权益	-3,228,480.55	-2,541,978.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3,807,135.74	1,708,682,36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7,941,759.61	1,947,321,954.44

公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2,774,720.22	171,303,056.91
其中:营业收入	222,774,720.22	171,303,056.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2,173,305.23	426,992,845.29
其中:营业成本	91,198,919.07	78,916,948.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7,953.76	1,451,376.93
销售费用	172,339,049.53	132,761,803.83
管理费用	106,753,075.05	83,990,741.78
研发费用	152,020,205.45	129,413,928.12
财务费用	-1,435,897.63	458,046.40
其中:利息费用	1,782,155.66	1,268,619.62
利息收入	3,070,453.40	875,185.87
加:其他收益	12,429,772.26	23,131,48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94,649.32	6,641,26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031.69	357,729.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9,116.46	2,434,27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1,587.27	-3,333,83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130.68	726.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574,704.79	-226,458,141.25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00	197,166.53
减:营业外支出	19,807.33	6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424,512.12	-226,261,036.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24,512.12	-226,261,036.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24,512.12	-226,261,036.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738,010.54	-225,542,057.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501.58	-718,978.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443.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443.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443.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4,443.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424,512.12	-225,956,592.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738,010.54	-225,237,614.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501.58	-718,978.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	-2.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2.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853,613.17	209,627,410.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3,824.69	6,863,74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9,392.17	29,767,48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06,830.03	246,258,63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56,254.34	56,579,640.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474,841.94	388,714,50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68,987.65	18,875,19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60,216.86	55,679,63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160,300.79	519,848,97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53,470.76	-273,590,33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3,560,697.16	1,618,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94,649.32	6,847,80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055,346.48	1,624,967,8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09,947.22	10,172,44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9,500,000.00	1,299,804,471.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1,409,947.22	1,309,976,91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45,399.26	314,990,88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5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7,870.47	18,658,56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9,224.63	18,658,56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0,775.37	-18,658,56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510.61	258,67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241,214.48	23,000,65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515,364.78	53,501,42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756,579.26	76,502,087.19

公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孙元浩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2023 年 10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批次):3.7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084.2068 万股的 0.030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以 45.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5、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为 10.3809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为 3.7000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6 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截止授予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6 元/股。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2023 年 10 月 30 日。

2、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3.7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084.2068 万股的 0.0306%

3、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次):3 人。

4、预留授予价格(第一批次):45.0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等待期届满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均为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范围,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均为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截止预留授予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6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归属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归属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7.51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认购期权的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认沽期权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3、历史波动率:有效期对应期限的所属软件与服务行业平均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3.7000	50.62	5.45	29.03	9.68	4.65	1.8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就本次授予,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

(四)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公告编号:2023-05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汪根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0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